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平方米水泥预制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千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平米水泥预制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112-04-05-921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		
地理坐标	(<u>119 度 12 分 34.511 秒</u> , <u>25 度 57 分 39.68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013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名称：《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15年）（修编）》； 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保评[2022]18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与《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15年）（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15年）（修编）》，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范围：东、北面两面临海，西至东绕城高速，南至机场高速，规划范围约 174.5 平方公里。包括长乐区梅花镇、文岭镇、湖南镇、金峰镇、潭头镇大部、鹤上镇东北部和漳港街道北部。本次规划重点修编范围为“一核一带两片区”共约 59.77 平方公里范围。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至 2025 年。</p> <p>“一核”即依托长乐国际机场，一方面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一方面通过空港的产业吸引作用，带动周边产业集聚，利用其绝对的产业引力中心作用，打造临空经济区的产业核心区。</p> <p>“一带”即以文松路东侧，机场西、北侧为产业聚集带，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技术产业集聚。</p> <p>“两片区”即以鹤上片区和文岭片区为产业辐射区，通过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壮大规划区产业规模。</p> <p>临空经济区规划产业定位紧紧抓住国家推动全国范围内各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以及福州大力支持福州新区发展和加快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的契机，利用空港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加速形成综合枢纽引致、主导产业引领、龙头企业带动、重点项目依托、专业园区承载、产业生态平衡的国际化、数字化、高端化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高端装备产业、先进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导，光电产业和数字融合产业为区域产业新增长极的临空产业体系。</p> <p>本项目采用采用水泥、粉煤灰、石子等原料，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与该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p>
-------------------------	--

1.2 与《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规划引导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的衔接。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的生产。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章节 1.5。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	符合
优化定位	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禁止引进向厂外排放含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废水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发展以废铁、废钢、废铝、废铜等废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为原材料的铸造行业；禁止电镀工序，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禁止引进新型纤维素纤维、甲壳素复合纤维、海藻酸盐纤维、壳聚糖纤维项目；贵金属提纯加工及制品产业仅从事现有贵金属企业配套的上游足金提纯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的生产，不涉及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废水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优化规划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要求，保留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大气污染型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控制带，控制带内可作为无大气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入园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评确定合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用地为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场外用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08m 处的霞江明珠花园居民住宅。根据大气污染影响预测分析，采取本评价废气防治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新增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控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可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排放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应按照“分质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区域中水回用、生态补水、雨水利用等节水工程。严格控制三门闸下游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远期建议引至松下港特殊利用区排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替代分散锅炉的进度。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系统处理，不单独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锅炉。运营期间将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园区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临空经济区相关预案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建设环境应急物质库和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	重点做好区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近岸海域、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根据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做好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表（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0130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型号，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4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规划。</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邻近区域无明显地表水系，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东南侧约 3km 处的漳港湾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海域属于“长乐东部海域二类区（FJ039-B-II）”，水体主导功能为旅游、航运、锚地。该区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本项</p>
---------	--

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及众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长乐源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漳湖路基长乐宣源纺织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工业用地空置高层及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邻近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及工业企业，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南侧 108m 处的霞江明珠花园、西南侧 291m 处的路顶村、西南侧 475m 处的滨海花园、北侧 150m 处的龙峰村、东南侧 480m 处的上垵顶村及西北侧 323m 处的龙峰小学等。经影响分析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特别是废气、噪声及其废水、固废的治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2497.75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06%。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与比例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p>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福州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2835.96平方千米，占福州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34.06%。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与比例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项目选址未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0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5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5.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配料用水及养护用水已物料吸收及蒸发形式损耗，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23μg/m³。到2035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18μg/m³。</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雾化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p>
--	--

<p>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到2025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到2035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p> <p>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均已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分析</p>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即全市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用水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p> <p>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符合管控区要求，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碳达峰方案、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p>
--

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非高耗能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对照《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15 年）（修编）》、《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及规划环评所列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园区可纳入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 号）中对“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1。

表1.5-1 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	本项目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交易。</p> <p>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p> <p>2.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运营期使用电能供电，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p> <p>3.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4.本项目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也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p>	符合
	福州临空经济区	<p>1.纺织业禁止引进含染整工序的项目；航空制造业禁止电镀工序；食品产业禁止引进发酵类食品。</p> <p>2.将园区内海滨森林公园划入禁止建设区。在保护区周边布局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p> <p>3.在长乐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必须满足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不属于染整、电镀、发酵等生产内容。</p> <p>2.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海滨森林公园禁建范围内。</p> <p>3.项目建筑物满足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p> <p>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p>	<p>1.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恶臭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控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VOCs 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1.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p> <p>2.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完成硬化处理,生产过程基本不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福州千贺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合同：附件 5）。项目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的用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搅拌机、打板机、切割机等，设置 1 条水泥预制板生产线。采用水泥、粉煤灰、石子等原料，生产水泥预制板产品。项目已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的备案证明，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0130 号（详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因此，福州千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年产 15 万平米水泥预制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2 项目基本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平米水泥预制板生产建设项目(2) 建设单位：福州千贺建材有限公司(3)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4) 总投资：150 万元(5)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6666.67m²(6) 生产规模：年产 15 万平米水泥预制板(7) 项目性质：新建(8) 生产定员：生产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
------	--

(9) 工作制度：年生产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个小时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部部分区域作为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200m ² ，内部设置 1 条水泥预制板生产线，原料仓库等。	
辅助工程	水泥罐	设置 1 个水泥罐，规格为 3.5m ² ×7m，容积为 24.5m ³ 。	
	办公区	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南部部分区域作为项目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进行供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配料用水及养护用水已物料吸收及蒸发形式损耗，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生产粉尘	1、将各生产设施及原料场所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 2、采用密闭分料斗，密闭水泥罐； 3、粉状物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4、对分料斗、搅拌机及粉煤灰仓库等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5、于生产区域内配套 2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噪声控制		对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2.4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产品重量
1	水泥预制板	15 万 m ² /a	135kg/m ²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无其他能源消耗。市政供电网覆盖本项目所在地区，项目生产用电可直接由区内的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区域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以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d·人，则项目生活总用水为 0.5t/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t，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

②配料用水

项目水泥预制板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石子及水，所需比例约为 1:3.5:1.5:0.14。根据项目产能年产 15 万 m² 水泥预制板（约为 20250t/a），计算项目共需配料用水 450t/a。该部分用水以物料吸收的形式损耗，不外排。

③产品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泥预制板产品养护用水量为 3t/d，全年生产 300 天，共需养护用水量为 900t/a，该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耗，不外排。

④除尘喷淋设施用水

针对运营期生产粉尘，建设单位拟配对搅拌机、分料斗及原料仓库及水泥罐等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生产期间喷淋设施同步运行。项目除尘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4.8t/d，全年生产 300 天，共需除尘喷淋设施用水量为 1440t/a，该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耗，不外排。

(3) 排水工程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间配料用水及养护用水以物料吸收及蒸发形式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该废水通过依托所租赁的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项目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部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区域，功能区域主要包括 1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1 间办公区以及成品养护区、成品晾干区等。

布局上将主要生产区域布置于厂区中部，最大距离上减少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将项目生产线及原料仓库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无露天堆场及露天生产。办公区布置于厂区北侧，独立于生产区域外。成品养护区、成品晾干区分别布置于生产区域南侧、西南侧。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序布置上流程，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出入口大门布置于厂区西北侧，面向园区内道路，便于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各个分区功能明确，生产区布置较紧凑、物料流程短，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操作的要求，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环保设施布局较为合理，能有效降低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8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水泥预制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8-1。

***涉及商业机密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生产工艺较简单。

厂区内设置 1 条生产线，将粉煤灰、石子、水泥及水等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上料、配料，其中水泥采用橡胶管道直接由水泥罐输送入搅拌机，粉煤灰通过袋装吊入分料斗，石子通过铲车运输倒入分料斗。各物料在搅拌机内经密闭充分搅拌后通过输送机送至打板机进行预压成型，成型后的水泥预制板经切割机分切成项目产品规格后通过叉车运输至成品养护区进行一定养护、晾干后即成为成品，定期外售。

(2)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所租赁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行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性固体废物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再利用。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东南侧约 3km 处的漳港湾。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海域属于“长乐东部海域二类区（FJ039-B-II）”，水体主导功能为旅游、航运、锚地。该区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长乐东部海域二类区海域的海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 2021 年近岸海域第三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中的部分数据进行分析。

（1）调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监测点位

2021 年近岸海域第三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中站位长乐外海点位（#F23），经度为东经 120.02°，纬度为北纬 25.8189°。

（5）海水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海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二类标准限值	超标率
长乐外海 (F23)	2021.11.05	水温, °C	22.37	/	0
		盐度, ‰	29.73	/	0
		悬浮物, mg/L	7.7	/	0
		溶解氧, mg/L	7.22	>5	0
		pH, 无量纲	8.15	7.8~8.5	0
		活性磷酸盐, mg/L	0.006	≤0.030	0
		化学需氧量, mg/L	0.48	≤3	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7	/	0
		硝酸盐氮, mg/L	0.2383	/	0
		氨氮, mg/L	0.007	/	0
		石油类, mg/L	0.0035	≤0.05	0
		汞, µg/L	L	≤0.0002	0

		铜, µg/L	L	≤0.010	0
		铅, µg/L	L	≤0.005	0
		镉, µg/L	L	≤0.005	0
		砷, µg/L	L	≤0.030	0
		锌, µg/L	L	≤0.050	0
		大肠菌群, 个/L	L	≤10000	0
		粪大肠菌群, 个/L	L	≤200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L	≤3	0
		六价铬, µg/L	L	≤0.010	0
		总铬, µg/L	L	≤0.10	0
		硒, µg/L	L	≤0.020	0
		镍, µg/L	L	0.010	0
		氰化物, mg/L	L	≤0.005	0
		硫化物, mg/L	L	≤0.05	0
		挥发酚, mg/L	L	≤0.005	0
		六六六, µg/L	L	≤0.002	0
		滴滴涕, µg/L	L	≤0.0001	0
		马拉硫磷, µg/L	L	≤0.001	0
		甲基对硫磷, µg/L	L	≤0.001	0
		苯并芘, µg/L	L	≤0.0025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L	≤0.10	0
		活性硅酸盐, mg/L	L	/	0
		非离子氨, mg/L	0.0003	≤0.020	0
		无机氮, mg/L	0.252	≤0.30	0
		总磷, mg/L	L	/	0
		总氮, mg/L	L	/	0

备注：“L”表示低于该因子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海域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可知，2022 年全年长乐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1 长乐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月均值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2.01	0.006	0.017	0.034	0.6	0.069	0.023
2022.02	0.003	0.009	0.024	0.5	0.077	0.015
2022.03	0.004	0.019	0.050	0.6	0.092	0.024
2022.04	0.005	0.015	0.043	0.4	0.094	0.023
2022.05	0.005	0.011	0.026	0.4	0.085	0.015
2022.06	0.005	0.010	0.029	0.4	0.064	0.015
2022.07	0.006	0.008	0.035	0.4	0.094	0.017
2022.08	0.006	0.008	0.029	0.4	0.101	0.103
2022.09	0.005	0.007	0.029	0.4	0.097	0.012
2022.10	0.005	0.007	0.029	0.4	0.097	0.012
2022.11	0.005	0.014	0.025	0.5	0.077	0.013
2022.12	0.006	0.016	0.035	0.5	0.072	0.01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0.060	0.040	0.070	4.000	1.60	0.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全年长乐区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区域噪声网格化测点 129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1dB；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8.8dB，区域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等级属于较好。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土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生产厂房已做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1.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4-1号，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调查，项目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用地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绿化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结果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民区及学校等，详见表 3.2-1 及附图 2。

表 3.2-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特征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霞江明珠花园	东南	150	居民区	3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功能区
	龙峰村	北	108	居民区	456 人	
	路顶村	南	291	居民区	374 人	
	滨海花园	西南	475	居民区	540 人	
	上垱顶村	东南	480	居民区	350 人	
	龙峰小学	西北	323	学校	教职工及学生约 1272 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场地为已平整的工业生产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内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运营期间配料用水以物料吸收形式损耗，养护用水及除尘喷淋设施用水以蒸发形式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9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0		50	
BOD ₅	mg/L	300		1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主要均为颗粒物。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通过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行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水泥制造（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散装水泥中转站	厂界外 20m 处	0.5mg/m ³ (扣除参考值)

*指监控点处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

3.3.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厂界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3.4 总量控制分析</p> <p>3.4.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21号）及《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p>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为120t/a，污染物排放量COD为0.006t/a，NH₃-N为0.0006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之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度，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运营期间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无新增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新增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

4.2.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共需配料用水 450t/a。该部分用水以物料吸收的形式损耗，不外排；共需养护用水 900t/a，该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耗，不外排；除尘喷淋设施用量 1440t/a，该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d·人，则项目生活总用水为 0.5t/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t，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20mg/L，SS：200mg/L，NH₃-N：3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15%、BOD₅9%、SS30%、氨氮 3%。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120t/a	300	120	220	30
	年产生量(t/a)		0.036	0.014	0.026	0.004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55	110	154	29
	年排放量(t/a)		0.031	0.013	0.018	0.003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年排放量(t/a)		0.0060	0.0012	0.0012	0.0006
排放去向			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允许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长乐区漳港街道百户村。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投入试运营。目前，空港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达标排放”工艺。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管后，在松下海域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机场高速以北区域的污水，北至霄央山，南至机场高速，西至龙峰山，东至长乐机场，面积约 53.7km²。主要包括空港工业集中区中部及南部、漳港片区北部等。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地处空港工业集中区，属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所在位置配套管网已建成，区内污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的影响分析

目前，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刚投运不久，运行负荷较低，现有实际处理能力为 5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t/d，仅占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

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8%，由此可见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B、废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水质能够满足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符合该污水处理厂水量及水质的处理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高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一级处理（化粪池净化）	可行	DW001	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37'46.625"	25°55'43.069"	0.03	松下海域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20	0.0060
2		BOD ₅	10	0.000004	0.0012
3		SS	10	0.000004	0.0012
4		NH ₃ -N	5	0.00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0
		BOD ₅			0.0012
		SS			0.0012
		NH ₃ -N			0.0006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属于混凝土制品。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上料（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

①水泥输送粉尘

项目所需的水泥直接由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粉状物料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气泵和管道进入立式水泥罐贮存，水泥的输送采用全封闭进行，因此输送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仅在水泥物料输送进入料罐时产生呼吸孔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输送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水泥输送粉尘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水泥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本项目年产水泥预制板 15 万 m²，共使用水泥 3300t/a。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项目运营期间水泥输送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水泥输送粉尘污染物产生源一览表

位置	工序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水泥罐	输送	3300	颗粒物	0.12	0.396	0.165

②粉煤灰上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序上料粉尘主要来自于粉煤灰上料输送过程。项目粉煤灰输送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粉煤灰上料粉尘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粉煤灰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本项目年产水泥预制板 15 万 m²，共使用粉煤灰 11550t/a。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项目运营期间粉煤灰上料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粉煤灰上料粉尘污染物产生源一览表

位置	工序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生产车间	输送	11550	颗粒物	0.12	1.386	0.578

③搅拌粉尘

由于在搅拌前的配料工序添加了部分水分，有效降低了粉状原料搅拌过程的起尘，因此项目搅拌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不大。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搅拌粉尘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水泥、粉煤灰、石子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本项目年产水泥预制板 15 万 m²，根据产品重量系数 135kg/m²，折合产品总

重量为 20250t/a。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项目运营期间搅拌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搅拌粉尘污染物产生源一览表

位置	工序	产品规模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	20250	颗粒物	0.13	2.633	1.097

(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工艺简单，且在配料中添加了水分，属于半湿式搅拌，水分在搅拌过程将起到有效的降尘作用，粉尘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原料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粉状原料采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粉状物料运输车）运至厂区。

项目搅拌机、分料斗、打板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建筑隔离的作用下，建设单拟对搅拌机、分料斗及原料仓库及水泥罐均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生产期间喷淋设施同步运行。同时于厂区内配套 2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性较好，整理降尘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按 80%计）。

本项目运营期间粉尘产生排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情况		净化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颗粒物)	水泥输送储存	0.396	0.165	密闭破碎、厂房建筑 隔离、湿法喷淋除尘， 地面及时清扫。	0.079	0.033
	粉煤灰输送储存	1.386	0.578		0.277	0.116
	混合搅拌	2.633	1.097		0.527	0.219
合计	4.415	1.840	0.883		0.368	

综上，经以上措施综合降尘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88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采用湿式降尘措施综合治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了解净化后无组织粉尘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模式估算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情况。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2，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2-13，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4。

表 4.2-12 工程大气面源（矩形）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3.764	48	25	12	0.368

表 4.2-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4
最低环境温度/°C		3.0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2-14 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距离(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482	9.42	126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主要沉降在生产车间内。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482mg/m³，占标率为 9.42%，评价范围内未出现超标点，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净化措施合理、可行，项目粉尘废气经降尘净化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各生产设施及原料仓库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设计，通过厂房的建筑隔离作用，减少粉尘的逸散。

②对粉状原料采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粉状物料运输车）运至厂区。

③规范粉状原料（水泥、粉煤灰等）储运过程的密闭操作，确保粉状物料进仓、搅拌生产等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

④采用密闭搅拌机，并采用半湿法搅拌，于拌料中添加一定的水分，减少搅拌粉尘的逸散。

⑤对搅拌机、分料斗及原料仓库及水泥罐等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生产期间喷淋设施同步运行，并于厂区内配套 2 台雾炮机，生产期间通过喷雾洒水进行降尘处理。

⑥少量沉降于分料机、搅拌机周边粉尘，通过采取每日结束生产后及时清扫，并回用于生产，减少粉尘的逸散。

⑦运营生产期间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3 大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废气）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4.2-16，建设单位拟对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约为 15dB。

表 4.2-16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85	墙体 隔声、 设备 底座 减震	49	47	1.8	10	80	2400h	15	65	1m
		分料斗	/	70		54	50	1.6	5	65	2400h	15	50	1m
		打板机	/	75		60	45	1.2	3	70	2400h	15	55	1m
		打板机	/	75		56	43	1.2	3	70	2400h	15	55	1m
		打板机	/	75		52	40	1.2	3	70	2400h	15	55	1m
		切割机	/	80		47	38	1.0	3	75	2400h	15	60	1m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 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 ——声源个数。

(3)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7。

表 4.2-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60	74	1.2	昼间	58.0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3	20	1.2	昼间	56.4	65	达标
西侧厂界	-18	38	1.2	昼间	44.0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	93	1.2	昼间	50.4	65	达标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无生产活动。根据表 4.2-17 的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3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

（1）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车间厂房内，并尽量远离厂界，禁止露天生产；生产车间在生产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以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技术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

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设备不紧贴墙布置，尽量远离窗门；

③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3）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可行性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较小，措施可行。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8。

表 4.2-18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项目预压成型过程将产生一定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其中，不合格品产生系数约为 2‰。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年产水泥预制板 15 万 m²（折合 20250t），计算得本项目不合格产量为 40.5t/a。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即混凝土制品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4×10⁻⁵ 吨/吨产品）进行核实，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年产水泥预制板 15 万 m²（折合 20250t），计算得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81t/a。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41.31t/a，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成分均为项目原料成分（水泥，粉煤灰、石子等），回收可利用价值高，且其成分与项目产品一致，经收集后可直接作为项目原料再利用，不外排。

（2）废弃包装物

项目产品包装生产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物，其成分主要为废纸皮、打包绳等，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废弃包装物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

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9。

表 4.2-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预压成型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水泥、粉煤灰、石子	一般工业固废	/	300-001-46	41.31	/	/	收集后直接回用作为项目原料再生，不外排
2	包装	废弃包装物	废纸皮、废打包绳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	一般固废间暂存	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5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 ①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 ⑤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
- ⑥一般固废暂存间场地应采用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⑦为加强管理监督，暂存间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暂存间的运行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报告表类别属于“IV 类项目”,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text{m}^2 \leq 5\text{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周边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场地为已平整的工业生产用地,本项目租赁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生产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分析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板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石子及水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p>1、将各生产设施及原料仓库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p> <p>2、对粉状原料采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厂区。</p> <p>3、规范粉状原料储运过程的密闭操作，确保粉状物料进仓、搅拌生产等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p> <p>4、采用密闭搅拌机，并采用半湿法搅拌，于拌料中添加一定的水分，减少搅拌粉尘的逸散。</p> <p>5、对搅拌机、分料斗及原料仓库及水泥罐等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生产期间喷淋设施同步运行，并于厂区内配套2台雾炮机，生产期间通过喷雾洒水进行降尘处理。</p> <p>6、少量沉降于分料机、搅拌机周边粉尘，在每日结束生产后及时清扫，并回用于生产。</p> <p>7、运营生产期间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p>	<p>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界外20m处颗粒物最高浓度$\leq 0.5\text{mg/m}^3$。</p>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即：COD$\leq 500\text{mg/L}$； BOD₅$\leq 300\text{mg/L}$； SS$\leq 400\text{mg/L}$； NH₃-N$\leq 45\text{mg/L}$。</p>
	生产废水	/	<p>1、生产用水(配料用水、养护用水、除尘喷淋用水)均被原料吸收或蒸发，无</p>	<p>验收措施落实情况，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p>

			<p>废水产生。</p> <p>2、喷淋用水采用雾状形式进行喷洒，加强管理，确保喷淋用水不漫流。</p>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 (Leq)	<p>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p> <p>2、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1间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等措施。项目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对可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p> <p>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p> <p>5、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			

六、结论

福州千贺建材有限公司的“年产 15 万平米水泥预制板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工业路 4-1 号，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883	0	0.883	+0.883
废水	COD	0	/	/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	/	0.0006	0	0.0006	+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及边角料	0	/	/	41.31	0	41.31	+41.31
	废弃包装物	0	/	/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